

確認申請人(正會員或農保)資格審查是否已超過 1 年，(請收件查詢)

已審查



未審查



檢附證件：

- 1. 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2. 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若無德行成績請附獎懲紀錄)。
- 3. 父母申請：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最新請領之新式戶口名簿。
祖父母申請：附學生父母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祖父母與該學生之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4. 申請人龍井區農會存摺影本。



收件完成

依農委會規定：

申請人資格審查已超過 1 年，送件時請須檢附審查資料(申請人親自辦理)

- 1. 至地政事務所請領 10 日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面積以加入正會員或農保每人 1 分地累計計算)
- 2. 持地籍圖至公所請領土地分區證明。
- 3.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印章。
- 4. 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詳細記事欄)及影本



檢附證件：

- 1. 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2. 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若無德行成績請附獎懲紀錄)。
- 3. 父母申請：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最新請領之新式戶口名簿。
祖父母申請：附學生父母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祖父母與該學生之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4. 申請人龍井區農會存摺影本。



收件完成

注意事項：

1. 戶口名簿頁次須齊全。(例：此份為 2 頁，須附 2 頁)。
或申請前1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需含審查所需記事)作為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祖父母者，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滿 **6 個月** 以上。
3.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者，附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學生未滿 **18 歲** 者，另附該學生監護權之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4. 父母離異或死亡者，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5. 學生年齡：大學不超過 25 歲(含)；醫學系不超過 28 歲(含)。

諮詢單位：會務部(正會員資格) 26396511 分機 211~215

保險部(農保資格) 26396511 分機 291~293